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8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賴頤萱

債 務 人 史郭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零壹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
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